

#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sup>(2)</sup>\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_\_\_\_\_

地址為\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指示就該等決議案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本人／吾等的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宜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廖永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簡耀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唐詩韻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賴愛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選郭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宋丹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1.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12.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一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6)</sup>：\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屬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大會通告內。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正式提早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其高級職員、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以代表之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